## 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08 号

#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0月22日,你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5,500万元至7,000万元。2017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,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6,537.68万元。2017年3月21日,你公司披露2016年年报,2016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4,371.38万元。你公司在2016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,直至2017年3月16日才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予以修正,未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5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9日